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现拟就

一、磋商邀请

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公开磋商,凡符合下列条件的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牵头人须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

牵头人须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

磋商保证金、提交资格文件、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七、磋商文件获取：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请于2026年7月24日09:00至2026年7月30日17:00时。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按照网上操作指南（附件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三）通过供应商银行转账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按照网上操作指南（附件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四）通过供应商银行转账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六、公告方式：本磋商公告

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